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OP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

- (I)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
- (III) 寄發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a)獨立股東(就第1、2及4項決議案而言)及(b)股東(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以投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

根據該通函載列之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b)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謹此提述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該通函之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a)獨立股東（就第1、2及4項決議案而言）及(b)股東（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以投票表決方式妥為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5,037,625股。只有獨立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黃氏家族群組各成員（包括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放棄表決權利。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於合共61,162,8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4%。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及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3,874,802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15,037,62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票數 (概約%)		
		總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1.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87,444,829 (100%)	71,822,427 (82.13%)	15,622,402 (17.87%)
2.	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87,444,829 (100%)	71,822,427 (82.13%)	15,622,402 (17.87%)
3.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48,387,252 (100%)	132,765,252 (89.47%)	15,622,000 (10.53%)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4.	批准清洗豁免。	87,444,829 (100%)	71,822,427 (82.13%)	15,622,402 (17.87%)

附註1：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上表所示，第1、2及3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而第4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此，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妥為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前提為(i)清洗豁免及(ii)供股及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至少75%及多於50%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分別投票通過(獨立投票的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包銷商及其任何成員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在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的期間取得或處置投票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為說明的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格股東 悉數承購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供股股份 並由包銷商悉數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 一致行動的人						
High Union (附註1、附註2)	52,318,319	24.33	73,245,647	24.33	94,795,567	31.49
Triple Gains (附註1、附註2)	4,000,000	1.86	5,600,000	1.86	45,600,000	15.15
黃先生及黃太太 (附註1)	4,844,504	2.25	6,782,306	2.25	6,782,306	2.25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 一致行動的人小計	61,162,823	28.44	85,627,953	28.44	147,177,873	48.89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 (附註3、附註8)	55,184,708	25.66	77,258,592	25.66	55,184,708	18.33
馮煒堯先生 (附註4、附註8) 及彼之配偶	8,705,704	4.05	12,187,986	4.05	8,705,704	2.89
梁英華先生 (附註5、附註8)	80,000	0.04	112,000	0.04	80,000	0.04
梁綽然小姐 (附註6、附註8)	14,104	0.01	19,746	0.01	14,104	0.01
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 一致行動的人、董事及 彼等之配偶小計	125,147,339	58.20	175,206,277	58.20	211,162,389	70.14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附註7)	12,914,000	6.01	18,079,600	6.01	12,914,000	4.29
其他公眾股東	76,976,286	35.79	107,766,798	35.79	76,976,286	25.57
總計	215,037,625	100.00	301,052,675	100.00	301,052,675	100.00

附註：

1. 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61,162,823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i) 4,624,504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ii) 220,000股股份由黃太太持有；(iii) 52,318,319股股份由High Union (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及(iv) 4,000,000股股份由Triple Gains持有，其41.36%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兼執行董事黃啟聰先生持有，29.84%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兼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持有，而28.80%的股權由黃先生的兒子黃啟峻先生持有，三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2. 包銷商為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均為黃氏家族群組成員公司。包銷商中，(i) Triple Gains首先將須按認購價包銷將予認購的該等數量供股股份，資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相當於最多4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及(ii) High Union其後將須包銷包銷股份之餘額(如有)，相當於最多21,549,920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50港元計算)。根據包銷協議，High Union及Triple Gains各自有權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認購包銷股份，以履行其包銷責任。
3.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在VDV持有的55,184,7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VDV的56.26%股權由Van de Velde Holding N.V.持有。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已經確認，按照收購守則之涵義，其並非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4. 馮煒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已經確認，按照收購守則之涵義，其並非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5. 梁英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梁綽然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為主要股東之一，被視為擁有12,914,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i) 5,244,200股股份由彼實益擁有；及(ii) 7,669,800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其由彼實益擁有) 持有。
8. 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馮煒堯先生、梁英華先生、梁綽然小姐均未參與供股及／或包銷協議的任何事宜，惟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的過程中彼等在場除外。具體而言，彼等皆非包銷商、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承諾股東或黃氏家族群組及與其任何成員一致行動的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定義見收購守則)。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供股將根據該通函載列之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而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概要載於該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內)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考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滄先生、黃啟聰先生及黃啟智先生；非執行董事馮煒堯先生、Lucas A.M. Laureys先生及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綽然小姐、梁英華先生及林宣武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